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郑旭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海峰先生、李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崔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李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审计委员会：汤健（主任委员）、刘兴翀、袁坚；

战略委员会：郑旭（主任委员）、刘兴翀、袁坚；

提名委员会：袁坚（主任委员）、汤健、郑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兴翀（主任委员）、汤健、郑旭。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郑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刘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唐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优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仁山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郑旭先生

郑旭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金属结构厂厂长、青岛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兮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兮茗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旭先生持有公司 67,457,432 股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注：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与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 Limited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其将持有公司 28,601,123 股股份，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崔海峰先生

崔海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白城大生农业开发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成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生（白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权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权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海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少华先生

李少华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化学所、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科院过程所企业硕士生导师、江苏沥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碳和鑫（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翀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润和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生态中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少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袁坚先生

袁坚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北京大学。曾任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房地产金融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天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千湖资智（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华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欣大有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

职条件。

5、刘兴翀先生

刘兴翀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曾任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西南石油大学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副教授、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兴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汤健女士

汤健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授、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健女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刘安平先生

刘安平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副厂长、厂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安全总监，中国化工集团安全环保部副主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中心主任助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安平先生持有公司 3,400,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安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唐海军先生

唐海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总经理等，2021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海军先生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海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邢军先生

邢军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青岛啤酒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王优女士

王优女士，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5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优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优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1、徐仁山先生

徐仁山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会计、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主任、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徐仁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仁山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